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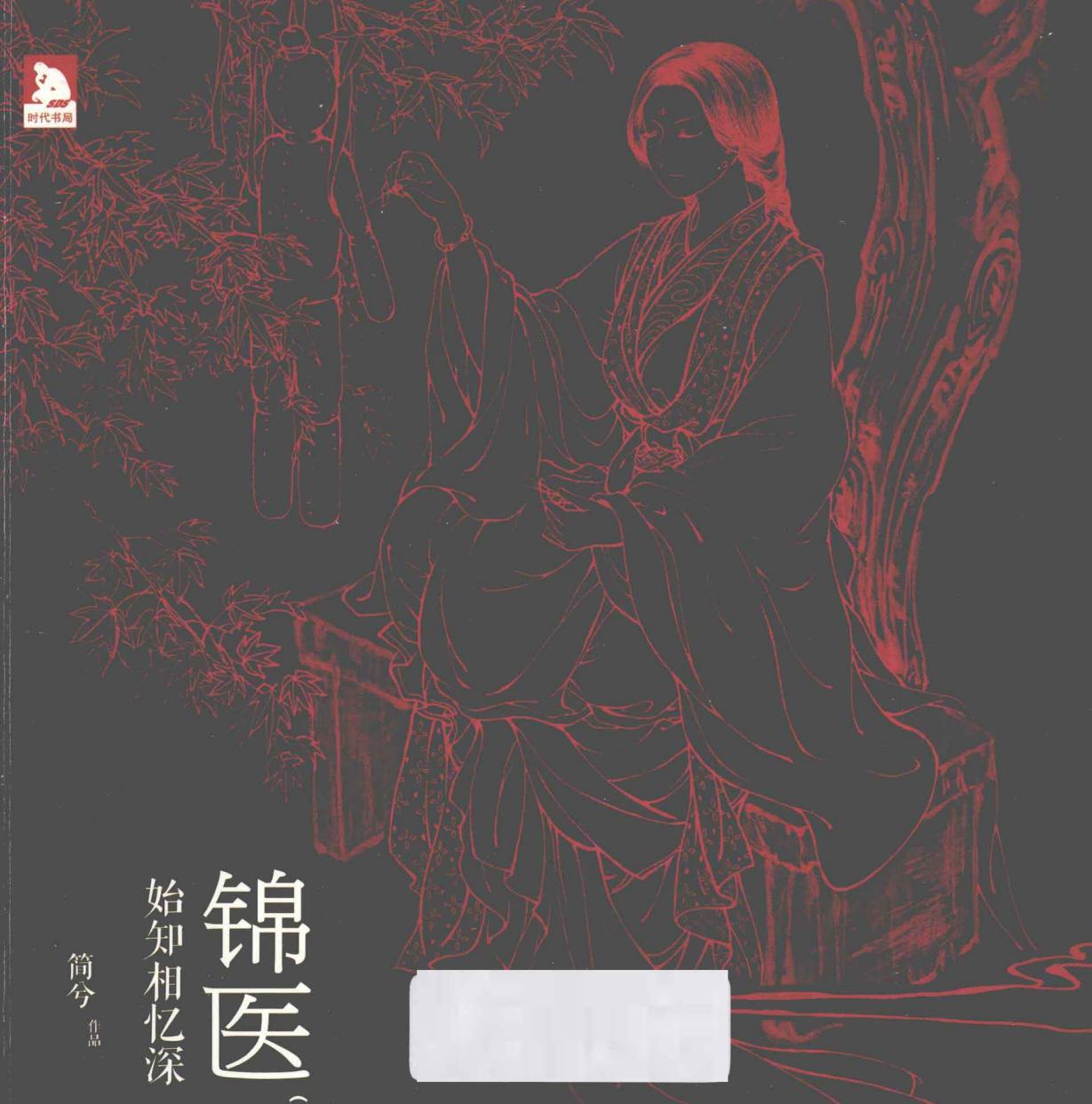


时代书局

锦医

(上)

简兮
作品

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人民出版社

锦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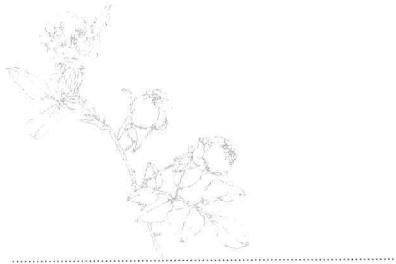
始知相忆深

简兮
作品

(上)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人民出版社





君远去桂花落纷纷，萧条满地尘无人扫。
想人生最苦是离别意，别后才识得相思苦。
愿此身化白马逐君去，
踏青山不再望来时路。

是谁窃了梅花一段香，
化一场无声雪染白少年眉。
月楼下，笙歌罢，琵琶初见愁。
听花落，一夜雨，叹离人數年无消息，
不肯入梦，醒来不眠，才能重相忆。

.....

一曲琵琶散落空城，一炷沉香潜入梦寒。

秋桂偏从昨夜老，离人半生戚戚。

白露下与君关山隔

夜夜空伫立

十年心事付水流，

明知世事难强求，但仍盼再遇见你。

饮浊酒，枕琴眠，

花盛处两携手，共看江山秀。

楔子



本为箔上蚕，今作机上丝。得络逐胜去，颇忆缠绵时。

针是贯线物，目中恒任丝。得帛缝新去，何能纳故时。

洛阳，太和年间，自平城迁都于此还不到三年。迁京之初，宫阙尚未全部落成，皇帝下诏命司空穆亮营造皇城。而洛水以南，富人们的豪宅，就像初荷出水般次第建成，青绿色的琉璃瓦顶连绵成片，从宫墙上面望过去，一眼看不到头。朝廷大兴土木修建宫殿，而民间虔诚向佛的北朝人也开始筑庙修塔。不到三年时间，城中已有了数座寺院，每天晨暮，钟鸣一百零八下，悠扬的钟声里，真可谓人间烦恼尽除。

这一年，因闰二月的关系，天气格外寒冷。

一大早，呵气成霜，驸马府的管家王福自言自语地念叨着：“闰二月三十，不上奈何桥……”搓着双手，照例去开紧闭的府门。

昨晚又下了一宿大雪，够小厮们扫上大半个时辰的，管家心想着。府门徐徐打开，突然，他愣在那儿，门只开了一半，却已不知该如何是好——门前的石阶上，雪落不到的屋瓦下，竟盘腿坐着一个人，再仔细一看，那人怀中还搂着两个孩子，三个人紧紧缩成一团，一动不动。他们

身上的衣服呈灰褐色，细看似乎又不是原本的颜色。紧靠脚边还有一堆不知何时早已熄灭的柴火，连余烬都已凉透。

活着还是死了？王福打了个激灵，后背升起一阵寒意。

此时，听到门枢沉重的转动声，那人徐徐抬起头，辨认了一下开门者的面容，忽地发出惊喜的声音：“王福，是你吗？”

这声音听起来是个女子，竟还有些耳熟。王福一怔，仔细打量眼前之人：“夫——夫人，您怎么会在这儿？这……这是怎么回事啊？您怎么这身打扮？还带着，还带着这……”

“王福，你莫要再喊我夫人了。”那比丘尼打扮的妇人戚然摇头，“当日王郎带着你和几个随从北奔入魏，我无奈回到谢家，却被族中人耻笑。王郎走时，阿大不过六岁，阿囡亦尚在襁褓之中，如今两个孩子却连父亲的样子都不知道。我想着不如北上寻夫，便假意入道为尼，带着两个孩子乔装成化缘的僧人，躲过沿途盘查。未曾想……王郎竟娶了清河公主。如今我们母子三人千里迢迢才走到这儿，无论如何，他都该见一见这两个孩子！”

“夫人说得是。”王福闻言，鼻中一酸，一层泪水模糊了双眼，“我就去请驸马爷……不，去请三公子，请他与你们母子相认。天寒地冻的，夫人不要待在雪地里了，快带着少爷和小姐到屋里来，好生火取暖。”

“不必了。王福，我们就在这儿等他。这一路上，比这更冷的夜晚我们都挨过了，这又算得了什么。若是他愿意来见我，那自然好；若是 he 不肯来，就请你将这封信交给他。”

“夫人，您说的什么话！三公子怎么会不愿来见您？况且还有小公子与小姐……夫人，您莫急，我这就进去禀告。”

王福拿着书信急匆匆往里走，到了内院，见公主阁中仍是苏幕低垂，门扉禁闭，不由得一阵心急，他问门前侍立的婢女：“驸马爷还未起身吗？”

那娇俏婢子横了他一眼：“适才驸马已传了巾栉，此时怕早在书房

中了，不过公主还未起身，休要大声喧哗！”

王福闷应一声，掉头快步往书房走，他穿过九曲回廊，一直走到书房门口。在墙上高悬的御笔亲书“芝兰玉树”横幅下正站着一个人——着宝蓝色明光纹宽曲领长衣，腰间束着金筐宝钿玉梁带，正俯身在书案上写着什么。

王福唤了声“驸马爷”，这人慢慢转过身。鬓若刀裁，眉似墨画，似笑似嗔，正是他家主人王述。

王福心中暗叹：此等容貌，生在男子脸上的确稍嫌艳丽，但若非因这张脸，主人也未必会被公主选中。这飞来的富贵，福兮祸兮，又有谁能说得清？

他向王述躬身行了个礼，道：“驸马爷，南边的谢夫人带着小公子与小小姐来了，如今正在府门外候着。”

“什么？”王述身体一震，几乎站立不稳。他右手所握的狼毫一松，左手攥紧案几一角，颤声道，“王福，你再说一遍。”

“三公子，是素心夫人带着小公子与小小姐来了。”

这一声“三公子”，猛地唤醒了王述心底沉寂已久的记忆。太和四年，王谢两家高门联姻，那一场婚宴上，士族云集，高谈玄虚，饮酒放达，那样的风采，就如春云舒卷，秋水扬波。但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，太和十二年，他的父亲在萧齐内乱中被杀，王氏诸子大都被害，而他仓皇北奔入魏，那一年，还不到三十岁……

见他沉默良久，王福又轻唤一声：“三公子——”

王述将思绪收回，抬眼望着窗外。冰雪朔风中，书房正对面的塘内竟有一池荷花，茎如绿玉，粉色的花骨如箭，奋力出水，勃勃向上——那是他令下人们凿穿冰面，以绢帛制成荷芰，仿照建康的莲塘所建。每当看到这一池“荷花”，他便觉得身体里充满了江南的力量，宛如初春的绿柳，怎么压都压不垮。

莲出淤泥而不染，香远益清——那香气里有江南士人的魂灵，是王

氏，亦是谢氏。

他痛苦地闭上了双眼，朝代更迭，这血雨腥风就连挥麈玄谈的名士都不能幸免，他的锦衣上尤沾染着父兄的鲜血。如今，他好不容易才在北朝开始重筑王氏的风流，绝不能再出任何意外令一切前功尽弃。

素心、素心……你能懂我的心吗？

王述猛地睁开双眼，正色道：“王福，你先找一家客栈将素心夫人与公子、小姐安顿下来，记得找城中最好的客栈。之后的事，我会与公主商议后再为定夺。”

“三公子？”王福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。

“你听清楚我的话了吗？”王述面色一紧，声音更为清冷。

“是。”王福从怀中掏出信笺，“三公子——驸马爷，这是素心夫人让我转交给您的。”

王述迟疑片刻，终于伸手接过。待王福走后，他慢慢抽出信笺。

那一页桃花笺上，只有四行字：

本为箔上蚕，

今作机上丝。

得络逐胜去，

颇忆缠绵时。

他的手一颤，信笺缓缓飘落。

窗外，不知何时又飘起了雪，清淡若无，像无声之泪……

目 录

楔子 / 001

第一卷 浮世清欢梦如霜

第一章 苦莽 / 003

第二章 子晴 / 007

第三章 心药 / 017

第四章 哀蝉 / 027

第五章 阎舞 / 039

第六章 群芳 / 053

第七章 菩提 / 064

第八章 鬼市 / 077

第九章 罗洛 / 088

第十章 探岛 / 101

第十一章 幻夜 / 112

第二卷 山河入梦独揽愁

第十二章 伏波 / 127

第十三章 紫薇 / 138



第十四章	心焰 / 149
第十五章	识麝 / 158
第十六章	容华 / 168
第十七章	斗兽 / 178
第十八章	秋葵 / 187
第十九章	夜宴 / 196
第二十章	闻鼓 / 206
第二十一章	初见 / 215
第二十二章	夜阑 / 224
第二十三章	伏波 / 232
第二十四章	擒心 / 241
第二十五章	云深 / 249
第二十六章	明夷 / 261
第二十七章	太傅 / 270
第二十八章	闻莺 / 280
大事记	/ 289



第一卷

浮世清欢梦如霜

第一章 苦荞



草杂古今色，岩留冬夏霜。

皇兴二年九月，周武山中，又下了一场秋雨。

黎明，雨后的山色滴翠，三十六峰云雾未收，笼罩在氤氲未开的暮霭中。邓芝取了铁镰，预备到茅屋后收割新熟的苦荞。他轻轻推开柴门，跨出小院，隐约中却发现似乎有什么与往常不同——

正前方几十步外，绿蕨疯长的崖底，围着四五头赤褐色的马鹿，壮硕的身体挤在一起，正埋头舔着什么。他慢慢走过去，这些平日里异常警惕敏捷的动物，此时竟浑然不觉有人靠近。

邓芝好奇，探头往鹿首围拢之处望去。这一望，他心胆俱寒，不由挥舞起铁镰横冲过去，口中喊着：“散开！快散开！”

马鹿舔舐的分明是一个人。邓芝心道：世道不平，妖孽横生，在这避世山中，连这些食草的短毛畜生都露出了噬人之态。

马鹿四散逃开，一具有着浮蓬般散乱黑发的身躯显露出来，仔细打量，原来是个六七岁年纪的稚龄女童。她的面庞被乱发遮着，身上的衣服灰暗陈旧，赤着双脚，不知是本来就没有穿鞋，还是鞋子在她摔下山崖的时候就已经脱落。她僵硬的手中仍然紧紧攥着一块打了结的蓝花

手帕，手帕里包着星星点点的灰黄色结晶物，似乎是粗盐一类的东西，在被雨水浸泡了许久后已溶了大半。邓芝稍觉释然，之前马鹿围聚在一起，原来是在舔舐这些溶化了渗入蕨叶的盐水。然而，他又不免唏嘘。想这孩子这么小的年纪，就已懂得分担家事，看样子像是在去山下买盐的回程中跌落了山崖。

邓芝仰首上望，峭壁陡立，只看得见一线青天。从这么高的地方摔下来，又淋了一夜的雨，恐怕是没得救了。他探了探女童的鼻息，长叹了一口气，想挖一个深坑来掩埋这具尸体。

挖了不到半个时辰，邓芝已有些气喘，便坐在地上稍事休息。侧首时，忽地瞥见那女童的手指轻轻动了一下，他一惊，跳起再看，果然，那手指又动了一下。他慌忙扔下手中的铁锹，挪过她的手来搭脉，搭了右手，又搭左手，终于感觉到自己的食指下有微弱的搏动。

邓芝不由得喜出望外，却也不敢随意挪动女童的身体。他立刻回房取来药箱，生火烧水，又拿了一床被褥将她裹紧，然后将药粉放在鹅毛管内吹入她的鼻腔，再用银针强刺她的人中、涌泉等穴位。

从这么高的悬崖上摔下来，竟然一息尚存，这真是个奇迹，只是不知这个奇迹能否在自己手里延续……心里如此念着，邓芝运针的手指，也不禁微微颤抖起来。

两日后的黄昏，在邓芝的茅屋中，女童慢慢地睁开了双眼。落日余晖穿透窗棂，就连浮光中的微尘也纤毫毕现。一袭白衣的邓芝此时正背向而立，女童犹如梦呓：“我在哪儿？您是天上的仙人，还是地狱里的白无常？”

邓芝缓缓转身，清隽脸上难掩倦容：“小姑娘，你须知这世上求死易，求生却难。别害怕，你还活着，这儿是我家，我叫邓芝。”

那女童挣扎着想要起身，却发现自已浑身无力，动不了分毫。

“你不要动，好好养伤。”邓芝上前轻按住她，“你的肋骨断了数根，亦有内伤，至于你的腿……”

“先生，我知道您是位世外高人。”那女童闻言，点漆般的黑瞳中寒光一闪，“我只求您答应我一件事，我要活下去，我一定要活下去！只要能让我活下去，叫我做什么我都愿意，就算您要截了我的腿也没关系……”

邓芝心头一震：这女童竟有如此强烈的求生意念！也许自悬崖上跌落，却令她支撑到现在的也正是这种求生的意念。他将一碗汤剂端到她嘴边：“把这喝了吧，我会尽我所能让你四肢健全地活下去。什么都不必说了，等你再醒过来的时候，这一切便都过去了。”

时光荏苒，一晃便过了八年。又是九月，山中枫红橘青。每年此时，邓芝都要到周武山下为散居的樵夫猎户们问诊。他在天上一弯娥眉月时出门，一走便是一旬，回来时已是张弓满弦的凸月了。他手中提着猎户们送的山珍野禽，走近茅屋时，看见丹桐正坐在门前的桂花树下用布人练习进针，她的动作娴熟，刺穴精准，这对于医者而言并不稀奇，但丹桐的过人之处在于她自始至终没有睁开过双眼。邓芝不由得拈须颌首。丹桐的白苎裙摆中空荡荡的，再细看，却是她将双腿交叠了，盘坐在石凳上。月光照在她无瑕净白的脸庞上，宛如盛开的杜若。邓芝轻咳数声，丹桐蓦地睁开双眼，放下修长双腿，将手一伸：“师父，你回来啦！”

这个顽皮的动作瞬间勾起了邓芝的回忆。记得以前每次出诊回来，小丹桐都会站在门前，翘首以望，远远看见他时便会雀跃地跑上来抱住他的腿，他则将她抱起……这是多久以前的事了？邓芝不禁眯起双眼。

他初见她时，已年近不惑，多年风霜，如今自己鬓染秋草，她却已是二八年华，如桃杏初华。终日与自己守在这避世之处终究不是长久之计，也该为她考虑终身大事了。

邓芝将丹桐唤到身边，郑重道：“小桐，师父这次下山，喝了张猎户儿子的喜酒；还有那刘猎户家的小女儿，你们小时候还曾一起玩过的小菊，如今她已是两岁孩子的母亲。你的年纪，若在寻常人家，只怕早已

约婚许嫁。师父不能再将你困在这山中陪我这个孤老头子虚掷青春。师父想好了，在你面前有三条路，你选择其中的任何一条，我都会尽我所能地帮助你。”

丹桐定定地看着邓芝，一时间思绪芜杂，埋藏在心底深处的记忆暗潮汹涌。她等了太久，这一天，终于到来了吗？她轻声问：“请师父告诉丹桐，是哪三条路？”

邓芝缓缓应道：“第一，出了周武山直奔洛阳，师傅带你去寻你的子晴师兄，然后选个黄道吉日，让你二人成亲。子晴是尚药局最年轻的医官，也是荥阳郑氏的人，望族庶出，与他婚配既不算高攀，也不会辱没了你。以后你们自可杏林春暖，悬壶济世，此乃上选。第二，你若不想嫁他，我便为你写一封信，举荐你到范阳卢氏那儿谋一个职位。卢氏一族中女眷尊贵，出了数位皇妃，还有公主下嫁，你若去侍奉公主，自有男子不及的方便，如此可保你衣食无忧，但恐怕以后婚嫁就由不得自己，这是中选。至于下选……”邓芝忽地顿住，叹道：“那就是沿着你进山的路一点儿一点儿走回去，将一切翻回到皇兴二年九月的那一天——小桐，你是个聪明人，当知如何做对自己才是最好的。”

丹桐淡淡一笑，师父也许早已洞悉了她的秘密。这些年来，她含泪活着，不就是为了这个埋藏在心底太久的问号吗？而所有这一切，在皇兴二年的九月便已注定，再也无法更改。

第二日，天光还未透亮，丹桐便起身，带着夜里收拾好的包袱离开了山谷。她没有带走邓芝为她准备的金叶子，却将第一次学针灸时邓芝为她缝制的小布偶放入了行囊。走出十步开外，她猛地转身，朝茅屋的方向跪下，重重地磕了三个响头，然后起身掉头，毅然前行。

邓芝在窗后看着她，红了眼眶，却没有现身，一直等到她走远了，才慢慢走出屋来。

院中石案上有她昨晚熬夜为他腌渍的桂花糖，幽香犹在，她却已不见了踪影。